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3	访受〔2021〕D0417号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威智大道路段工业园区里面有多家医药企业,排放难闻气味。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此件为重复件。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企业位于滕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已入驻企业11家,其中,香精香料生产企业3家,手性原料药生产企业1家,消毒片生产企业2家,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2家,供热企业1家,污水处理企业1家,建材生产企业1家。排放难闻气味的企业实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异味的企业,分别是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家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和威智医药有限公司1家手性原料药生产企业。其中,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取得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年产580t合成香料系列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5]17号),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取得了《关于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合成香料及医药中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1]9号),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取得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8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的环保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6]271号);山东威智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威智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手性原料药建设项目的环保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6]253号)。现场检查时,以上4家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4家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显示,2021年第一季度企业厂界噪声、臭气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是	前期,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园区废气异味问题,组织专家多次到企业开展指导帮扶工作,各企业先后投入资金1500余万元用于升级改造治污设施。2021年3月,委托第三方对以上4家企业开展了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监测和评估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4家企业均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要求各企业2021年5月底前完成末端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采用更高效、更先进的处理工艺,并建设高效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力度,减少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针对反映的排放难闻气味问题,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以上4家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尤其是夜间气压低、风速小、大气逆温层出现,气体扩散条件较差时,加大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生产车间门窗密闭,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	无	
14	访受〔2021〕D0418号	来电	山亭区徐庄镇驰达加油站西侧有一处水泥圆仓,存有煤灰,粉尘飞扬。	山亭区	大气污染	4月18日山亭区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徐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 山亭区徐庄镇驰达加油站西侧水泥圆仓属于枣庄市益通运输公司,为该公司粉煤灰存储场地,建设于2006年,占地面积约1300平方米,有铁制粉煤灰存储罐1个,目前罐内无存储料,罐外场地存有约200吨电厂颗粒炉渣灰,已落实抑尘网覆盖措施,但部分覆盖不完全,现场地面部分未硬化,有风易起扬尘。	是	生态环境分局责令枣庄市益通运输公司立即整改,对存储物料全部进行抑尘网覆盖,配套喷淋和雾化及抑尘设施;对未硬化的场地进行硬化。目前,企业已购置使用雾炮机抑尘,地面硬化约1个月内完成;我区将举一反三,严格按照生态环保网格化属地管理职责,继续加大对生态环保违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严防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无	
15	访受〔2021〕D0419号	来电	滕州市鲍沟镇杨庄村北侧有一处煤矿,生产时噪音扰民。	滕州市	噪音污染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煤矿实际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北七采区风井项目,主要是为煤矿开采进行通风,无开采工艺,建有2台轴流式通风机,通风机的叶轮、旋转部分在安装前按国家标准分别进行静平衡与动平衡校正,使风机在运行中特别平稳,振动小,最大限度地减小了由于机械振动而产生的噪声,使风机噪声有所下降。	是	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风井项目噪音情况进行检测,4月2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噪声超标,生态环境分局已立案调查,拟处罚2.5万元。该公司北井通风机消音治理工程已制定施工方案,将在通风机外侧安装移动吸音棚,进一步降低噪音,预计2021年7月初完工。	无	
16	访受〔2021〕D0420号	来电	薛城区周营镇邵楼村村东侧有处鸡粪场,气味难闻。	薛城区	大气污染	4月18日,薛城区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周营镇、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邵楼村东鸡粪场距离村庄约700米,位于该户承包地中间区域,所鸡粪用于承包地农作物施肥,没有养殖场。	是	周营镇责令邵楼村鸡粪场于4月20日15:00前将鸡粪等污染物全部清理干净;及时关闭鸡粪场,将鸡粪场恢复成基本农田。截至4月20日15时鸡粪等污染物已全部清理干净,并做好了消毒净化工作,恢复成基本农田。	无	
17	访受〔2021〕D0421号	来电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泉兴水泥厂西侧的水泥厂小分厂(206国道南侧,唐庄村南侧),垃圾堆放在山脚下,气味难闻,夜间生产噪音扰民。	台儿庄区	固废污染	4月18日,台儿庄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泉兴水泥厂西侧的水泥厂小分厂”,应为山东东联水泥有限公司台儿庄分公司。2009年7月26日,该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微粉粉磨生产线项目获得环评批复(台环报告表[2009]14号);2015年9月29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台环行审[2015]09号)。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厂区南侧、物料棚外有炉渣物料,约700吨,已覆盖。现场无异味。该公司委托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枣庄有限公司开展自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今年以来,该企业厂界噪声未超标。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切实履职尽责。 2.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要求该企业立即将物料清运至厂区棚内,截至目前已清运了70%。	无	
18	访受〔2021〕D0422号	来电	薛城区黄河路双子座广场,整夜施工,噪音扰民。	薛城区	噪声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薛城区黄河路双子座广场(即反映的双子座广场)工地于2021年4月18日凌晨4时30分泵车进入施工现场,5时开始商混作业,存在超时施工的违法行为。	是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向双子座广场工地下达整改告知,严禁其在夜间(22:00至6:00)施工,责令施工负责人现场立即整改,停止商混施工作业,暂扣施工车辆。双子座广场施工负责人表示将立即行动,切实整改到位。截至4月18日16点,该转办件已整改完毕。下步,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对该工地夜间巡查力度,并举一反三,努力防止城区在建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无	
19	访受〔2021〕D0423号	来电	滕州市龙阳镇工业园区吉田香料加工厂,夜间生产时产生刺鼻气味,污水排放至深井内,污染地下水。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吉田香料加工厂”位于滕州市龙阳镇工业园区,实名为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在废气治理方面,该公司对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和污水处理站实施了全密封,并配套建设了两套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分别是50000m ³ /h和5000m ³ /h),废气治理工艺主要是水喷淋+干塔塔+低温等离子。在污水处理方面,该公司配套建设了微电解+絮凝沉淀+生化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没有存放的危险废物,现场没有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是	1.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地下水和厂界臭气实施检测,经检测,吉田香料地下水和厂界臭气指标数据不超标。目前,检测工作正在开展。 2.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无	
20	访受〔2021〕D0424号	来电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十里泉村盛水庄1、村西有多家洗车洗车的喷漆店铺,喷漆污染农作物,废弃垃圾堆放在变电所南侧河边,偶尔夜间焚烧垃圾,污染环境。2、盛水庄村西南沙河河岸边植被被砍伐,破坏严重。	市中区	大气污染	4月18日,市中区组织光明路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信访反映光明路街道十里泉村盛水庄村西有多家洗车洗车的喷漆店铺,喷漆污染农作物,废弃垃圾堆放在变电所南侧河边,偶尔夜间焚烧垃圾。经查,该处有3家喷漆店面,无任何经营手续,现场并未喷漆作业,周边农作物未见被喷漆污染的迹象。变电所南侧河边存在垃圾堆放及焚烧垃圾的情况。 2.信访反映盛水庄村西南沙河河岸植被被砍伐破坏严重问题。经实地查看,该处位于光明路街道十里泉村盛水庄南,西昌路以东,青檀路以西,长度约两公里,区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沿河道两侧进行实地查看,现场拍照,未发现有砍伐树木现象。	是	1.4月18日,光明路街道对盛水庄村西3家喷漆店铺进行清理,暂扣喷漆设备及车辆,要求不得违规开展喷漆业务。对变电所南侧河边垃圾开展清理工作,现已清理完成,同时,走访告知附近商铺及周边村民提高环保意识,不得焚烧垃圾,并在附近悬挂多条禁烧标语,安排专人对该区域做好日常巡查。 2.将对该区域河岸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生砍伐植被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无	
21	访受〔2021〕D0425号	来电	滕州市级索镇赵城村丰源煤矿,每天夜间运输沙石扬尘严重,噪音扰民。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级索镇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滕州市级索镇丰源煤矿,是指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赵城煤矿,该企业于2019年1月停产。2019年7月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赵城煤矿与徐州丰源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赵城矿北的矸石山(位于滕州市级索镇赵城村和滕州市委屯镇黄坡村交界处)土地整理、恢复矸石山土地原貌工程承包给徐州丰源水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未施工作业,但存在治污设施不完善,雾炮、喷淋等设备损坏,矸石山体由于长期风化,先前覆盖网破损,未起到遮盖效果,矸石山周边防护围挡损坏未及时修复等现象。	是	级索镇现场对项目负责人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其对于矸石山整体覆盖,及时更换损坏的设备,修复矸石山周边防护围挡;完善喷淋、雾炮、洗车台等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对矸石山东运输道路进行不间断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出清清洗,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抛洒扬尘;严禁夜间作业,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截至目前,矸石山已覆盖,破损围挡已修复,喷淋、雾炮、洒水车已正常使用。	无	
22	访受〔2021〕D0426号	来电	山亭区岩马水库音乐之路入口,水面成片漂浮死鱼,污染上游水源。	山亭区	水污染	4月18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冯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岩马水库音乐之路入口及附近水面未发现漂浮死鱼,水质较清。	否	一是保持水体清洁。密切关注水库环境卫生、水源卫生,加强对环湖绿道及水库的巡查,及时清理垃圾及漂浮物,保持水库及周边环境清洁干净,严防水质污染。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村级广播站、微信、发放宣传单页等形式对水库周边村民进行环保宣传,共同创建“清澈、安全、美丽”的库区生态环境。	无	
23	访受〔2021〕D0427号	来电	滕州市委屯镇张孔庄村主任和村书记以土地复垦名义在村内挖沙,夜间运输沙石,扬尘严重。	滕州市	其他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委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该区域位于委屯镇张孔庄村东北300米处,S345省道北侧。2020年11月7日晚10时左右,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屯中队巡查发现,张某某自在委屯镇张孔庄村集体所有土地上挖掘风化石,2020年11月8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调查,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接到转办件后,委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连续对该区域实施白天检查、夜间巡查,未发现有新盗采行为。	否		无	
24	访受〔2021〕D0428号	来电	滕州市张汪镇陈楼村西首有多家养猪场,离居住区较近,猪粪乱抛撒,气味难闻。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8日,滕州市组织农业农村局、张汪镇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陈楼村西首约100米,有村民高某某于2014年利用原废旧场改建猪圈养殖场一处,饲养存栏生猪200余头,养殖治污设施完备,瞭望场、沉淀池均正常使用,养殖场内外污水道均加盖了盖板,瞭望场内少量粪污,有轻微异味,并无猪粪乱抛撒现象;陈楼村西首约200米处往北有村民牛某某养猪场一处,饲养存栏生猪50余头,养殖治污设施完备,瞭望场、沉淀池均在正常使用,沉淀池、污水道都加盖了盖板,瞭望场内少量粪污,已风干,有轻微异味。无猪粪乱抛撒现象。	是	张汪镇责令该两户养殖场对瞭望场内的污水粪污进行了清理,喷洒了除臭剂。并要求养殖户规范养殖,严格卫生标准,防止环境污染。	无	
25	访受〔2021〕D0429号	来电	山亭区桑村镇东王庄村南高岗上有塑料颗粒加工厂(李某某),污水排放至井内,污染地下水。	山亭区	水污染	4月18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桑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塑料颗粒加工厂为枣庄市植瑞塑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MA3C04MT1N,经营范围:塑料颗粒加工、塑料编织袋销售。该企业年产1500吨塑料颗粒废旧塑料无害化处理项目,经山亭区环保局环评审批并通过验收(山环审字[2015]B-23号,山环验字[2016]B-04号)。该企业原废气处理工艺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2020年8月进行升级改造,新上了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设施。现场检查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21年4月15日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该企业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经企业自有污水运输车运往区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理,企业现场已提供与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委托处理协议、污水委托处理台账、污水委托处理联单。该企业自2016年以来,已委托处理污水725吨。该企业厂区内有自备水井一眼,已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为企业生活饮用水及生产用水水源,现场未发现“污水排放至井内,污染地下水现象”。	否	1、严格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该企业纳入“双随机一抽查”重点监管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严格予以查处。 2、强化监督。桑村镇环保所对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强化监督指导,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举一反三。对辖区环境保护进一步排查,做到发现一起问题,就严肃处理一起,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无	
26	访受〔2021〕D0430号	来电	高新区张范街道汤庄村村西侧的佩力建材、盈亚建材有限公司,晚上生产石子,噪音、扬尘严重。	高新区	噪声污染	4月18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张范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两家建材厂名为:山东省沛力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和山东盈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沛力建材。该企业位于张范街道汤庄村西,2018年1月9日《生产销售环保机制砂项目》环评获得审批(枣高环行审[2018]B-2号),设计产能150万吨,2019年5月18日完成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建有全封闭厂房,除尘器、喷淋、雾炮、冲洗台等各项环保除尘设施齐全,均能正常使用。但厂房内存有石子生产原料及产品,有生产的迹象。 2.盈亚建材。该企业位于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2018年12月24日《配式建筑生产项目》环评获得审批(枣高环行审[2018]B-25号),设计规模为年产20万m ³ PC墙板,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建设规模5万m ³ ,2019年5月18日完成竣工验收(一期)。4月14日、15日、18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正在对破碎等工序设备进行维修改造,建有全封闭厂房,除尘器、喷淋、雾炮、冲洗台等各项环保除尘设施齐全。但厂房内存有石子生产原料及产品,有生产的迹象。	是	1.按照《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枣发改工业[2020]54号)及《枣庄高新区机制砂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枣高经发字[2020]9号)的要求,张范街道责令该2家企业在未通过核验收前破碎生产线禁止生产。 2.责成张范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该厂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防止该企业破碎生产线擅自恢复生产。	无	

(下转第五版)